八四、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宜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並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以利永續經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65.26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63.50億元，增加1.76億元(增幅2.77%)，惟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允待研謀改善。經查：

(一)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俾改善經營效能

中油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續 5 年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預算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卻均呈虧損(詳表1)，且近5年度決算虧損合計數已高達2,883.3億元,為該公司實收資本1,301億元之2.22倍，究其虧損原因主要係109年度油品售價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毛利隨減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損失;110及111年度受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影響；至112及113年度則係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油氣未能適足反應成本變動所致[1]。

又中油公司受連年虧損影響,109至113年度決算「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詳表2),且近年決算營業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損失率由109年度決算之1.49%增加至111年度決算之16.69%,112年度決算雖降至1.25%,迄113年度決算再增加至2.34%,營運成本之控管仍待強化；另權益報酬率為測度權益運

[1]參閱審計部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決算虧損原因。

用效能之指標，中油公司 113 年度決算權益報酬率為-36.30%，較 112 年度降低 12.73 個百分點，且為上開 4 大經營指標中衰退最嚴重者，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高經營效能。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中油公司重要損益科目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及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預算案
營業收入	6,475.12	7,217.01	8,145.02	9,037.73	8,058.98	12,218.57	12,284.21	11,034.83	12,219.41	10,973.42	12,086.77	11,811.88
營業成本及費用	6,276.39	7,324.20	7,976.06	9,331.44	7,905.38	14,257.96	12,213.97	11,172.57	12,016.41	11,229.65	11,847.07	11,576.14
營業利益(損失)	198.73	-107.19	168.96	-293.71	153.60	-2,039.39	70.25	-137.74	203.00	-256.24	239.70	235.75
營業外利益(損失)	-57.40	30.15	-53.16	-177.61	-51.36	-104.92	-68.75	-86.37	-165.68	-109.82	-161.28	-155.75
本期淨利(損)	113.54	-73.42	93.15	-392.84	82.13	-1,861.59	1.79	-213.63	30.60	-341.82	63.50	65.26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109 至 115 年度中油公司重要投資報酬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項目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營業利益率	-1.49	-3.25	-16.69	-1.25	-2.34	1.98	2.00
淨利率	-1.02	-4.35	-15.24	-1.94	-3.11	0.53	0.55
總資產報酬率	-0.95	-4.97	-20.49	-2.11	-3.16	0.56	0.54
權益報酬率	-2.45	-14.13	-110.46	-23.57	-36.30	8.33	9.07

說　　明：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損失)/營業收入×100%；淨利率=本期淨利(損)/營業收入×100%；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損)/平均資產總額×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損)/平均權益總額×100%。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各年度預算書。

(二)109 至 113 年度累計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調整之自行吸收金額逾 5,545 億元

自 109 年度起因發生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情事，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政策，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調整，依該公司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自行吸收之緩漲差額，介於 76.88 至 2,689.08 億元之間，

近5年度累計自行吸收緩漲差額逾5,545億元(詳表3)，114年截至7月底止自行吸收緩漲差額則約235.62億元；另觀察近5年度中油公司營運虧損情形，除109年度外，110至113年度自行吸收緩漲金額均高於各該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數，中油公司如排除該政策因素影響金額，營運結果或有機會由虧轉盈。

表3　109年度至114年截至7月底止中油公司吸收油氣緩漲差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1-7月
汽油	2,439,281	3,486,550	24,586,449	8,252,245	13,388,827	3,645,426
柴油	1,745,873	4,432,640	20,958,002	8,666,563	12,354,496	1,743,861
天然氣	-	107,718,817	210,687,198	52,324,812	35,581,873	10,084,402
液化石油氣	3,502,769	8,146,147	12,676,427	11,229,464	12,339,856	8,088,143
合計	7,687,923	123,784,154	268,908,076	80,473,084	73,665,052	23,561,832
稅前淨損	7,703,205	47,131,716	214,431,236	22,411,428	36,605,694	10,262,670

說　　明：1.中油公司表示吸收油氣緩漲差額即為損益影響數。
2.「稅前淨損」109至113年度為決算數，114年為截至7月底止累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各年度決算書及114年7月會計月報。

(三)允宜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

有關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詳表4)，其中「汽柴油」價格係依核定之浮動油價機制逐週訂定汽柴油產品售價，並以日本、韓國等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等雙緩漲機制進行調整；「天然氣」售價係按月依進口氣源成本滾動檢討變動後，於授權範圍內自行公布氣價調整幅度或超出授權範圍陳報經濟部核定；另「液化石油氣」價格則每月依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海運費、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檢討調價金額，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亞鄰國家最低價。

中油公司雖已逐週或按月依國際指標及變動幅度等公式計算應調整之油氣價格，惟仍存待檢討之處，說明如下：

1.現行汽柴油價調價指標係採國際指標原油7D3B計算，即杜拜(Dubai)和布蘭特(Brent)分別以70%及30%比率加權計算，上

開配比係以前次修訂油價公式當時中油公司進口油源占比為參據，惟經檢視該公司自 102 年以後進口原油來源計價情形(詳表 5)，104 年以前實際進口原油計價概約維持 7D3B 之比重，迄 105 至 111 年度進口油源計價占比已調整為按杜拜原油計價下降至約 45%至 56%、按布蘭特原油計價上升至約 44%至 55%，而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按杜拜原油計價之進口油源占比已降至約 35%、按布蘭特原油計價占比則相對提高至約 65%，顯示現行國際指標原油 7D3B 調價指標與實際進口油源情形已存有落差。

2. 又國內油氣價格之實際可調價數額，仍受到「亞鄰最低價」之調價上限，或計算後最終因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等考量實施凍(緩)漲，致未能合理反應實際營運成本。以液化石油氣為例，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等政策，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止已逾 4 年均未調整價格；至天然氣部分(詳表 6)，據中油公司資料，非電業用戶氣價自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曾連續 3 年皆未調整，嗣 113 年 6 月為合理反映部分氣源成本，減少對工業大戶之補貼，爰適度調整工業用戶、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售予工業用戶之氣價，至於民生用戶氣價則迄 114 年 9 月止仍持續凍漲未予調整，以照顧民生。

3. 為改善連年虧損及穩定公司營運，詢據中油公司表示略以，已啟動評估檢討油氣產品調價機制[2]，惟仍待尋覓合宜調整時機。爰中油公司允宜持續審酌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依使用者付費等原則，核實評估亞鄰最低價之實施成效，妥適檢討油氣調價機制各項參數，以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2]據中油公司表示價格調整建議方案因涉機密內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表 4 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概況表

<table>
<tr><th>產品</th><th>汽柴油</th><th>天然氣</th><th>液化石油氣</th></tr>
<tr><td>調價機制概要說明</td><td>1. 調價指標及幅度:每週以國際指標原油 7D3B (70% Dubai+30%Brent)以及匯率週均價變動幅度之80%,計算 92 汽油及超級柴油之稅前批售價漲跌幅,再加計相關稅費後,得出次週應調之汽柴油零售價。
2. 亞鄰最低價:目前浮動油價機制訂有「亞鄰國最低價限制」,92 汽油及超級柴油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格,以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當週稅前價之最低價作為調整上限。
3. 油價平穩措施:95 汽油每公升零售價超過 30、32.5、35 元等 3 個緩漲門檻,超過之部分則由中油公司及政府依序分別吸收 25%、50%及 75%。</td><td>1. 適用對象:工業、公用天然氣事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電業(大潭電廠另依競標合約價)。
2. 調價說明:以當年度法定預算之氣源成本為基準,逐月檢討全年進口 LNG 氣源成本變動(ΔLNGC),再按當月至年底預算銷量(Q),計算單價變動(ΔP)【ΔP =ΔLNGC÷Q】,此外其中各類用戶之氣價結構如下表。
<table>
<tr><th>用戶</th><th>現行氣價結構</th></tr>
<tr><td>工業 NG(2)</td><td>GC+SC(2.1028 元/m^3)</td></tr>
<tr><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td><td>GC+SC(1.6359 元/m^3)</td></tr>
<tr><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NG(2)</td><td>GC+SC(1.6770 元/m^3)</td></tr>
<tr><td>電業 NG(2)</td><td>GC+SC(1.0732 元/m^3)</td></tr>
<tr><td>工業 NG(1)</td><td>工業 NG(2)×8900/9700</td></tr>
<tr><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1)</td><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8900/9700</td></tr>
<tr><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NG(1)</td><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8900/9700</td></tr>
<tr><td>備註</td><td>GC 為 LNG 氣源成本
SC 為工業 NG(2)供應成本</td></tr>
</table>
3. 調幅規定: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超出授權幅度,陳報經濟部核定。</td><td>1. 調價指標: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及匯率。
2. 調價幅度:LPG 價格調整係以當月與上月之〔(cp+海運費)*匯率〕之漲跌幅度 9 成調整稅前家用氣批售價,調整後之稅前家用氣批售價加上稅費,即為調整後之價格。
3. 亞鄰最低價:調整後之家用氣稅後批售牌價維持亞鄰國家(日本、韓國)之最低價。
4. 調價金額未達 0.25 元/公斤則不調整。</td></tr>
</table>

說　　明: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於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及該公司網站資料。

表 5　10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油公司進口原油來源計價情形表

單位:千桶;%

年度	合計	杜拜(Dubai)原油計價		布蘭特(Brent)原油計價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2	139,886.96	91,720.40	65.57	48,166.56	34.43

年度	合計	杜拜(Dubai)原油計價		布蘭特(Brent)原油計價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3	141,039.93	95,755.76	67.89	45,284.17	32.11
104	129,973.83	93,460.31	71.91	36,513.52	28.09
105	132,651.26	66,945.83	50.47	65,705.43	49.53
106	140,649.53	78,777.21	56.01	61,872.32	43.99
107	138,050.71	68,945.04	49.94	69,105.67	50.06
108	149,977.29	76,286.65	50.87	73,690.64	49.13
109	128,401.09	64,701.10	50.39	63,699.99	49.61
110	136,894.58	72,054.05	52.63	64,840.53	47.37
111	138,691.65	62,847.76	45.31	75,843.89	54.69
112	135,375.17	48,656.90	35.94	86,718.27	64.06
113	134,602.88	51,986.13	38.62	82,616.75	61.38
114(1-7月)	82,236.96	28,068.69	34.13	54,168.27	65.87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提供。

表6　110年至114年9月止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幅度表　　單位：%

年度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0	電業	-1.25	0.00	0.00	5.98	2.99	0.00	2.99	3.00	3.00	5.00	5.00	5.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電業	10.00	0.00	10.00	10.00	20.00	0.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電業	0.00	0.00	-8.00	-6.00	0.00	0.00	-5.00	-3.00	-1.40	0.00	0.00	0.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電業	0.00	0.00	-6.25	-3.33	-3.00	-1.29	0.00	1.00	2.00	0.00	0.00	0.00
	工業	0.00	0.00	0.00	0.00	0.00	NG2+2元	NG2+1元	取消級距	10.00	0.00	3.00	3.00
	民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電業	1.50	3.00	3.00	0.00	0.00	-10.00	0.00	-7.87	0.00			
	工業	0.00	0.00	10.00	3.00	0.00	0.00	0.00	-2.27	0.00			
	民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114年8月提供資料及該公司網站資料。

綜上，中油公司115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65.26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63.50億元，增加1.76億元，增幅2.77%，惟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改善財務狀況；並審酌油氣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公司營運之影響，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分機：1926 黃芝穎）